

科举时代的文学想象

——以明中期至清初通俗小说中的“察举”为中心

叶楚炎

提 要 殿试是科举考试中最高一级的考试。在小说中,作者的兴趣点不在殿试本身的流程,而是在名义上的考官——皇帝身上,这与始终纠葛在明代科举以及科举中人意识中的“科举”与“察举”两种选士方式有极大的关联。基于对现实科举的不满,小说中的“察举”成为士人在科举失意时的另一种寄托,而与“殿试”是科举的最高层次相同,天子御试也是这一寄托的最高理想。前代的优越制度,再加上前代的圣明之君,两者的叠加共同构成了小说作者对于“察举”的完美想象。此外,在小说中还大量存在由官员实现的察举,这可以视为迫于现实对科举理想的改造。更大的改造在于,在官员所进行的察举中,用来判断士人才能高下的却是科举考试中的“举业”。小说作者理想中的“察举”,并不是前代圣明之世完美体制的复古,而只是程序更为繁复,但结果却对士人个体更为有利的“科举”。

关键词 察举 科举 文学想象 通俗小说

殿试可称为“廷试”,“宋、元又间或称为‘御试’”。殿试始于唐贞观十七年,作为“对礼部中式者进行的最终考试,则开始于宋太祖开宝六年(973)”^①。在科举考试中,殿试是最高一级的考试,之所以规格最高,很大程度上便是因为主考者是天子。但这一点,对于会试中第可以参加殿试的科举中人,与没有通过会试甚至乡试、只能远远瞻望金銮殿的考生,却具有截然不同的意义。

一 殿试的两重意义

因为天子才是殿试的主考者,其余参加殿试选拔的官员都不能称为“考官”,而名之曰“读卷官”。《国朝典汇》曰:“读卷官国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正统中犹与其事,其后非执政大臣,不得与”。^②读卷官地位的提昇,标示着执政者对于科举权力的日益重视。事实上,尽管天子是殿试的主考者,但与会试、乡试中去取考生的权力不在主考官,却在同考官相同,“读卷官”才是殿试中考生名次排序的决定者,《国朝典汇》有云:“而去

^① 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67页。

^②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272页。

取之柄则在内阁”，^①可见其中又以地位最高的内阁大臣权力最大。

至于在殿试中“临轩策士”的天子，除了“亲赐策问”之外，殿试之后，“皇帝一般不御批试卷，只是在读卷官进读试卷后，钦定三名次第而已。若御批试卷，则属例外。”^②《玉堂丛语》有载：

嘉靖己丑试卷，肃皇帝亲为批阅，有御笔者，登科录尽刻之。工书刘清惠公麟在读卷之列，纪以诗曰：“宫阙东偏紫阁西，九官分局主恩齐。明明抚运收才后，穆穆临文自品题。手谄日中垂藻鉴，奎文时暝散云霓。安车打伴南宫宿，中使宵传有御批。”^③

刘麟所做的这首仰沐“圣恩”、“圣德”的律诗，以及焦竑郑重其事特笔记载，正显现了天子御批殿试试卷的稀少。明代的历朝皇帝中，“穆穆临文自品题”的世宗是“御批试卷次数最多的”，但“也不过两次而已”。^④

在明中期至清初的通俗小说^⑤中，对于殿试的情形有各种不同的叙述。《醒世恒言》的《独孤生归途闹梦》说：“那知贡举官乃是中书门下侍郎崔群，素知遐叔才名，有心检他出来取作首卷。呈上德宗天子，御笔亲题状元及第。”^⑥这篇小说以《太平广记》卷281的《独孤遐叔》为本事，但本事中却没有此段遐叔中状元一段，应是话本作者所加，这段话中所体现出的批阅权多在臣子，而不在天子的状况相当符合明代殿试的实情。《飞花咏》一书叙及端昌殿试的情形时道：“到了殿试，对策详明，言多割切，龙颜大悦，又见他年少，遂赐端昌榜眼及第。”^⑦所谓“龙颜大悦”，便是以皇帝为主考者，这说明小说中所描写的殿试，无论是阅卷，还是名次的确定，都由天子亲力亲为。同样是皇帝主持殿试，《人间乐》中的情形却有所差异：吏部尚书来应聘想让会元许绣虎成为自己的女婿，“到了殿试之日，来吏部竟从内里，暗通关节，要将许绣虎殿作状元。谁知事不凑巧，天子在金瓶之内，信手拈出，直拈到第三才是许绣虎名字，天子点中了探花”。^⑧来应聘在殿试中暗通关节，正与弘治年间监察御史李兴等人奏议中所说的内容相符。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天子在金瓶之内，信手拈出”的“掣签”之法。

“掣签”一法应存在于明代的官员铨选中，据《明史·选举志》：“在外府、州、县正佐，在内大小九卿之属员，皆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其初用拈阄法，至万历年间变为掣签。……后虽有讥其失者，终明世不复更也。”^⑨但在科举考试中却并不曾有根据“掣签”来决定名次的记载，而这样的事情还是发生在科举考试最高级别的殿试中，并由天子亲自完成，颇让人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这里存在两种可能，其一，小说中的相关描述便是根据失载于史籍的明代史实写成，这一“掣签”之法可以成为明代科举关于殿试研究的珍贵材料。其二，小说中的描写是

①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第6272页。

② 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第245页。

③ [明]焦竑：《玉堂丛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9页。

④ 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第245页。

⑤ 本文所说的“明中期”，约以嘉靖初年为界，而“清初”，则以康熙二十二年为下限（1683年）。

⑥ [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37页。

⑦ 《飞花咏》，北京：春风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第131页。

⑧ [清]天花藏主人：《人间乐》，《古本小说集成》影印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本衙藏板”本，第372—373页。

⑨ [清]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716页。

出于作者的虚构,作者实际上是在用“铨选”之法来构造“科举”之制。

笔者更倾向后一种可能。事实上,天子一般不御批试卷,只是在读卷官进读试卷后,钦定三名次第,这种方式本身就已与不重才能、只凭天意的“掣签”相去无几。应当是基于这一原因,小说作者才会把天子在殿试中“不作为”的情形夸大为“掣签”之法,戏说中显现的正是作者对于天子放弃或放松殿试权力的不满。

事实上,天子究竟是不是殿试的实际主持者,在参加殿试的士子眼中,应当并不是那样关键。与自己的试卷能否得到御览比起来,其将要得到的“进士第”的份量要重得多。而取得科第后担任官员,多的是上疏奏事的机会,以议论朝政的实用方式让自己的文墨面圣,或许比考试时的纸上谈兵,更能证明自身的能力。但在没有参加过殿试的科举中人看来,天子在殿试时是否亲阅试卷,却又是异常重要,关于这一点,可以从小说中较为常见的科举中人受到天子超拔的这类故事谈起。

《西湖二集》之《巧书生金銮失对》^①中,宋孝宗在灵隐寺游览,看到甄龙友写的一首赞,“甚是称叹”,便将甄龙友宣至殿前。此次面圣,甄龙友虽没有答出孝宗提出的问题,却给孝宗留下了深刻印象。十二年后,甄龙友的词再次被太上皇并孝宗赏识,“即授翰林院编修之职”。^②《五色石》之《凤鸾飞》^③中,唐宪宗命祝凤举“赴便殿候朕面试”,“将落梅为题,命赋七言一律”,祝凤举将以前写过的诗作写出呈上,“宪宗看了,大加称赏道:‘诗句清新,更多寓意,真佳作也。翰苑诸臣当无出卿右者。’遂特赐祝凤举状元及第。”^④可以看到,在这两篇小说中,小说人物并没有参加科举考试,却仍获得了翰林编修、状元这些只有通过科举考试才能获得的官职和科名。而皇帝招致殿前亲自面试,并亲自评阅小说人物的文笔,也与殿试时天子无甚作为的现实状况大相径庭。事实上,虽然同样是得到科名、被授予官职,但小说中所展现的,却并不是科举的情形,而是作者对于“察举”的一番虚拟。“察举又称荐举”,“是三公九卿、地方郡守等高级官员根据考察,把所谓品德高尚、才干出众的平民或下级官吏推荐给朝廷,授予他们官职或提高其官位。”^⑤察举制度产生于汉代,后来渐渐被科举制取代。察举实际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的‘以贤选贤’”,显著特点是“人对人”,^⑥这与科举考试的“一切以程文为去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察举制早已被科举制所取代,但在科举制度极为兴盛的明代,却仍有察举制的残余,^⑦即如《明史·选举志》起首便曰“选举之法,大略有四”,而“荐举”正在四者之中,^⑧便是一个显例。甚至有研究认为:“明太祖曾把历史悠久的荐举选官方式运用到极致,从而,使洪武时期成为中国古代荐举史上最后一个辉煌时期。”^⑨但这只是

① 此篇所写为宋事,前面甄龙友面圣失对的情节以《尧山堂外纪》为本事,但后面受职之事在本事没有,当是出于小说作者的虚构。

② [明]周楫:《西湖二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1、53页。

③ 此篇所写为唐事,此情节尚无本事可寻,应是出于作者的假托。

④ [清]笔炼阁主人:《五色石》,《古本小说集成》影印大连图书馆藏本,第571—572页。

⑤ 许树安:《古代选举及科举制度概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页。

⑥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93页。

⑦ 参见潘星辉:《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1页。

⑧ [清]张廷玉等:《明史》,第1675页。

⑨ 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第264页。

明初的状况,所谓“国初用人,荐举为重,贡举次之,科举为轻”,明初以后则是“科举为重,贡举次之,荐举不行矣”。^①

比“察举”在制度上的残余更为重要的,是其在明人意识中的残余。洪熙元年四月,郑府审理俞廷辅便有言:“进贤之路莫重于科举。近年宾兴之士率记诵虚文为出身之阶,其实才十无二三。使之临政往往束手无为,职事废隳,民受其殃。自今各处乡试乞令有司先行审访,务通古博今,行止端重者许令入试。”^②俞廷辅所提议的“有司先行审访”,正是要以“察举”来弥补科举制中“宾兴之士率记诵虚文为出身之阶”的不足。从这一角度看,嘉靖十年四月,给事中谢存儒奏所说的:“登进士人宜仿周世辨材论官之法。布衣罗崇概乞命督学宪臣廉察德行,以为黜陟。”^③也正是基于同样的用意。^④

由此可见,在明人的意识中,“察举”没有随其“不行”而消失,而是仍有存在的合理性。但必须提到的是,他们对“察举”的重视,是以对“科举”的肯定为前提的。换言之,“察举”应该成为“科举”的有益补充,而不是与之难以并存的另一种截然相反的体制,在这一点上,小说则与之有所区别。

《初刻拍案惊奇》中有曰:“话说自汉以前,人才只是幸荐征辟,故有贤良方正、茂才异等之名;其高尚不出,又有不求闻达之科。所以野无遗贤,人无匿才,天下尽得其用。”^⑤《醒世恒言》的《三孝廉让产立高名》中更是写道:“原来汉朝取士之法,不比今时。他不以科目取士,惟凭州郡选举。虽则有博学宏词,贤良方正等科,惟以孝廉为重。孝者,孝弟;廉者,廉洁。孝则忠君,廉则爱民。但是举了孝廉,便得出身做官。……只是汉时法度甚妙:但是举过某人孝廉,其人若果然有才有德,不拘资格,骤然升擢,连举主俱纪录受赏;若所举不得其人,后日或贪财坏法,轻则罪黜,重则抄没,连举主一同受罪。那荐人的,与所荐之人,休戚相关,不敢胡乱。所以公道大明,朝班清肃。”^⑥

不仅汉代实行的察举制在小说作者的叙述中成为了“天下尽得其用”的至善之政,而且“汉朝取士之法中”的“公道大明、朝班清肃”也与“今日”科举中的富贵横行、孤寒失意构成了反差极为强烈的对比,其中的意思不言而喻:“察举”不是“科举”的有益补充,而是可以取代科举的更为完善的制度。

事实上,由于科举考试的偶然性以及舞弊等行为造成的不公平,小说作者势必会对科举能否以考试的方式选拔出真正的人才产生质疑,而在这一方面,“人对人”的察举却正好弥补了科举考试不重士人本身才能如何,只凭试卷决定去取的缺陷。这也便成为小说作者会将最美好的想象赋予“察举”的根本原因。

正是基于这种对于“察举制”的美好想象,小说中才会出现类似甄龙友、祝凤举这

① [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35页。

②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第6232页。

③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第6298页。

④ 对于这一点,《续文献通考》中记载的许约所说的一段话似乎更为透切:“科举之法实始于隋唐,后世因之而科举益盛,然科举与辟举之法并行,故唐之人才为盛,然房、杜、裴、郭诸公未必尽出于科目也。……大抵科目固足以得士,亦岂能尽得天下之贤?中人以下之资可以利诱,若学际天人、道全体用者安肯决荣辱于三场,竟是非于寸管哉?当于科目之外别立荐举之法,若学行兼备,肥遁林泉,不求闻达、不屑科目者,听所在保举,待以不次。夫如是不徒有以奖拔恬退,而野无遗贤之美溢于唐虞矣。”[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版,第2880—2881页。

⑤ [明]凌濛初:《二拍(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济南: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287页。

⑥ [明]冯梦龙:《醒世恒言》,第23页。

些不通过科举考试,却依然可以获得科举荣耀的人物。可以注意到,甄龙友先得到兵部尚书宇文价的赏识和帮助,并在孝宗面前进言,才最终成为翰林编修。祝凤举也是因为朝中大臣贺朝康与阳城上本章称颂,方能有面圣的机会。这与“察举”由官员推荐给朝廷的过程正相符合。但问题在于,无论官员如何赏识,倘若得不到最有权力授予科名和官职的天子的肯定和承认,赞赏本身也便毫无意义。就这一角度而言,“天子御试”不但是科举制度中最高级别的考试,同时也是小说所描绘的“察举制度”里最为关键的一环。但同样是“殿试”,在科举制度中和小说虚拟的察举制度下,却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就此而言,《古今小说》的《赵伯昇茶肆遇仁宗》中对于“天子御试”的相关描述,便尤其值得重视。北宋仁宗年间,赵旭在东京赴试,完场后以为必然得中。“考试官阅卷已毕”,“将三名文卷呈上御前,仁宗亲自观览”,赵旭便是其中的第一卷。但仁宗却在他的卷中发现一个错字,便让人将赵旭宣至殿前。由于赵旭坚持认为自己所写的是可以通用之字,而不是错字,仁宗命其:“卿可暂退读书”,而赵旭便也因此在此次考试中落第。一年后,仁宗微服私访,在茶肆中看见赵旭所写的词,大加赞赏,并再次召见赵旭,见他应对称旨,便授其“西川五十四州都制置”^①之职。可以注意到,阅卷官“将三名文卷呈上御前”之语,写得分明是殿试的情形。而赵旭面见仁宗,虽然不在正规的殿试程序之内,但天子不仅御览试卷,还指出错字,并约见考生,这一系列行为比之真正的殿试更符合“殿试”的内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赵旭所参加的无疑是科举,但却因为“殿试”不合格,而被黜落。

明代的殿试是等额取士,宋代则不尽然,一般说来,“在仁宗嘉祐前,对省试已录取的,殿试有大幅度的黜落,嘉祐二年(1057)后方免黜落”。^②照此看来,虽然没有更具体一些的时间,小说中对于赵旭“殿试”落榜的描写亦有实据,还算符合宋代的史实。可事实上,小说前面“三场文字已毕”之类的描述,所写却是明制,再加上赵旭所进行的“殿试”毕竟还与真正的殿试有所区别,小说里所写到的科举制度委实有些混乱。但在这里,重要的不是制度本身,而是作者通过这一制度所欲图表达的意旨。就本文所讨论的“观念”而言,这种意旨的表达比制度层面的摹写更为关键。小说中所写的具体制度可能会因为假托、讹误、戏拟等等复杂的情形而出现偏差,可其中蕴含的科举观念却会始终保持真实。在纷繁复杂的制度背后,最为直接明了的是,赵旭参加科举,却在“殿试”中落榜。而与之形成对比的则是一年后,又通过仁宗微行中举行的“殿试”,以类似“察举”的方式得官。其中显露出的,正是“殿试”在科举与察举两种语境下的双重意义。

对于那些不能参加正式殿试的科举中人而言,殿试不是为科举成功者举行的以考试为形式的盛典,而是自己的才学能获得最高统治者肯定的绝佳机遇。就这一角度来说,此篇小说的作者表现的是士人在“科举”与“察举”两种制度下的不同命运,而两种不同的命运又同是通过“殿试”呈现出来。

更能说明这一点的是此篇话本从本事到小说的演变。据《三言两拍资料》,有多则材料都可以视为《赵伯昇茶肆遇仁宗》一篇的本事,可这些材料多只是后半段“察举”的情节,赵旭科举落榜一事在本事中却并无踪迹可寻。^③因此,赵旭落榜一节应是作者所加,联系到《三孝廉让产立高名》中对于“察举”与“科举”两种制度的论述,作者在保

① [明]冯梦龙:《古今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66、167、173页。

② 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92页。

③ 参见谭正璧:《三言两拍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56—59页。

留本事中原有“察举”情节的同时,附加上“科举”片段的用意便也显而易见了。

可以说,小说中的“察举”,是士人在科举失意时的另一种寄托,而与“殿试”是科举的最高层次相同,天子御试也是这一寄托的最高理想。

实际上,“科举”与“察举”虽是两种不同的选才制度,但这两者并不是互不干涉、截然对立,便如何怀宏所指出的,察举制发展到后来,“察举的中心环节,已渐渐由举荐转移到考试上来;察举的标准已由兼及孝悌、吏能,变成了以文化知识检验为主”。^①而在以“考试”为中心的明代科举制度里,同样也留有察举制度的痕迹。

如明代科举制中的岁贡,“府学每岁贡二人,州学二岁贡三人,县学每岁贡一人”^②,而“东汉时候,曾按照各郡人口多少,规定出每年荐举孝廉的名额。据《后汉书·丁鸿传》记载,汉和帝时曾实行郡国每二十万人口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人口举二人,依此类推;不满二十万人口的,两年推举一人;不满十万人口的,三年推举一人。”^③二者如出一辙。嘉靖时,夏言亦云:“各省开科,名为乡试,原系有司职务,实古人乡举里选之遗意”^④。

“科举”与“察举”相互之间难以斩断的这些关联,既显现了制度在历史变迁中的可能具备的复杂形态,也是一种提醒:对一种制度的否定,并不意味着对另一种制度的绝对肯定,尤其当前者是后者历史进化道路上更为高级的形态的时候,则更是如此。明人便曾将科举之外的察举取士比喻为“有如建大厦济巨川,舍杞梓而别求川泽之才,察艘舳而他觅舟楫之利,未见其可也”。^⑤而崇祯年间,由于国事日非,“屡用人不效”,明朝廷“思用保举”,但“初所举者,犹知名士以数奇困场屋者,最后皆铜臭”。^⑥当科举积重难返的时候,察举也并非起死回生的灵丹妙药。

早在宋朝淳祐十二年时,牟深便曾说道:“然则科举何尝坏人,士实自坏耳;荐举何尝累人,士自累耳。”^⑦也就是说,取士制度的优劣并不是绝对的,更为关键的是制度下士人的自我表现。对此,在《西湖二集》中曾写道:“今贿赂公行,通同作弊,真个是有钱通神。只是有了‘孔方兄’三字,天下通行,管甚有理没理、有才没才。你若有了钱财,没理的变做有理,没才的翻作有才,就是柳盗跖那般行径、李林甫那般心肠,若是行了百千贯钱钞,准准说他好如孔圣人、高过孟夫子,定要保举他为德行的班头、贤良方正的第一哩。”^⑧

在财势横行的前提下,任何制度都不可能独善其身,《西湖二集》一笔骂倒科举、察举,比之上面所举小说中对于察举的褒奖和赞赏,实则更为通透。前述的《巧书生金銮失对》便是出自《西湖二集》,甄龙友初次面圣时,因为慌张,没有回答出孝宗的问题,竟失意而回,只能自语道:“功名亦自小事,但我自负才名,遭逢圣主,正是披肝沥胆之时,还要敷陈时事,对扬天子休命,上报九重知己,展我生平之志。今一言抵对不来,难道好像府县考童生再续一名不成?吾更有何面目见江东父老!”^⑨于是立誓不回,终日在于西湖之上,

①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第96页。

② 《明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1962年版,第5册,第3170页。

③ 许树安:《古代选举及科举制度概述》,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页。

④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第6302页。

⑤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第3241页。

⑥ [明]李清:《三垣笔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9页。

⑦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第2623—6224页。

⑧ [明]周楫:《西湖二集》,第343页。

⑨ [明]周楫:《西湖二集》,第52页。

纵酒落魄。无论是懊恼的情形，还是失意后的不归，都与科举考试后的“落榜”一般无二。而“察举”也有落榜，这比科举失意，却还能在察举中寻求寄托的想法无疑更为现实，也更具令人警醒的效力。

需要注意的是，即便在对察举进行美好想象的时候，小说作者也并没有忽视其可能蕴含的缺陷，如《三孝廉让产立高名》云：“若依了今日的事势，州县考个童生，还有几十封荐书。若是举孝廉时，不知多少分上钻刺，依旧是富贵子弟钻去了。孤寒的便有曾参之孝，伯夷之廉，休想扬名显姓。”^①这一意思与《西湖二集》中的那段话并无二致。但作者以“只是汉时法度甚妙”过渡，弥补了可能出现的缺陷，转而愈发赞颂起汉朝的察举来。这里透露出的意味是，小说作者并非不通透、不清醒，他们完全了解科举与察举的优劣得失。但基于对于科举制度的失望，在现实中找寻不到其他出路的他们，只能将希望寄托在察举身上，哪怕这是一种在“没理的变做有理，没才的翻作有才”方面比科举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制度。

正因为这一原因，在察举方面通透如周楫者，也不免让笔下的甄龙友在流落十二年后依然以察举得官，而其他不甚通透的小说作者，则更视察举为科举之外的一条金光大道。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小说中所描述的“察举”多发生在前代。如《巧书生金銮失对》与《赵伯昇茶肆遇仁宗》分别写的是宋朝之事，《凤鸾飞》所假托的也是唐朝，这又与小说作者对前代君主的想象有关，正所谓“天子特召授官虽是异数，然古来明主侧席求贤，朝释耒耜，暮登庙堂，亦是常事”。^②

《巧书生金銮失对》在叙及孝宗时，有一段话道：

且说孝宗皇帝，好贤礼士，每到大比之年，下诏前一日，便捧诏焚香，祷告天地道：“朝廷用人，别无他路，止有科举。愿天生几个好人，来辅国家！”及进殿试策题，临轩唱名，必三日前精祷于天，所以那时人才甚盛。还有科举之外，另行拔擢，或是德行孝廉，或是诗词歌赋，或是应对得好，或是荐举，或是一材一艺之长，不拘一格。加官进爵，功名之路宽广，因此人人指望。只有一着，那孝宗天纵聪明，万几之暇，广览诗书，有时召对，或问圣经贤传，或问古今学问事体，若对得来的，便就立刻官爵荣身。^③

小说中的孝宗皇帝被塑造成了求贤若渴、礼贤下士的圣明天子，而当时“功名之路宽广，因此人人指望”，也便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圣明天子统治下的特有景象。在《飞英声》之《破胡琴》一篇中，当唐玄宗得知陈子昂确有才能，却“流落京师，无人知识”^④时，竟自责道：“有此奇才，摈弃不收，主司之口也，口留辇毂之下，朕昧于不知，不能举用，此又朕之过也。”^⑤并立即召见陈子昂，“赐陈子昂官，为翰林学士，知制诰”。^⑥需要注意的是，虽然都是唐人，但陈子昂生活的年代要在唐玄宗登基之前，作者之所以会这样安排，或许是因为传奇色彩较重的唐玄宗更容易附会上这样的故事，也可能是受到《警世通言》之《李谪仙醉草吓蛮书》之类玄宗爱重贤才故事的影响。

① [明]冯梦龙：《醒世恒言》，第23页。

② [清]憨憨生：《飞英声》，《古本小说丛刊》影印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藏本，第6辑，第1609—1610页。

③ [明]周楫：《西湖二集》，第49—50页。

④ [清]憨憨生：《飞英声》，第1604页。

⑤ 两处“口”，原字不清。

⑥ [清]憨憨生：《飞英声》，第1605—1606页。

对此,更为确实的例子是《赵伯昇茶肆遇仁宗》,据前所说,“殿试”不黜落的制度,是从仁宗朝开始实行。至于原因,有一说便为出于仁宗对士子的体恤,据《邵氏闻见录》:

本朝自祖宗以来,进士过省赴殿试,尚有被黜者。远方寒士殿试下第,贫不能归,多至失所,有赴水而死者。仁宗闻之惻然,自此殿试不黜落,虽杂犯亦收之末名,为定制。呜呼!可以谓之仁矣。^①

《赵伯昇茶肆遇仁宗》以仁宗为主要人物,安排其与赵旭发生一段君臣际遇的故事,其中固然不可排除本事影响的因素,但更为重要的原因还应是这种对于仁宗对待士子之“仁”的附会。而在明代的皇帝中,在取士方面有幸被塑造成为这种圣贤之君的,则是洪武帝。在《八洞天》之《培连理》中,洪武帝看到一篇贺表,“十分赞赏,亲用御笔加圈”,后来得知为莫豪所作,“即降旨宣召莫豪见驾,钦授为翰林院修撰。不消进得科场,早已做了官了。”^②

《八洞天》一书善于用历史事件来构筑小说情节,小说的时间背景都有巧妙用意,如《正交情》一篇安排在景泰、天顺年间,《明家训》安排在正德年间,最终都成为了小说结构的重要伏笔。据此,则《培连理》以洪武为故事的时间背景,所看重的正是前面所说洪武年间荐举一途的兴盛,只有在明太祖不拘一格、唯才是用的魄力下,士人才会因为察举得到往后只有殿试状元才能得到的“翰林院修撰”一职。考虑到《八洞天》一书应当写成于清初,^③此时明太祖也成为了“前代君主”,则遥远程度与宋仁宗、宋孝宗相比,却也没有太大的区别。

应当提到的是,上面所举的这些故事或有本事可寻,但选择这些本事进行创作本身就体现了作者的态度,更不用说那些加入其中的个人感慨。前代的优越制度,再加上前代的圣明之君,两者的叠加共同构成了小说作者对于“察举”的完美想象。但在小说作者正生活着或曾经生活过的明代,却似乎看不到这种凭借察举出人头地的希望。事实上,尽管既没有制度上的保障,也难逢明君,在这样的状况下“察举”还是能以另外一种形式出现在小说中。

二 “察举”理想中的科举考试

在《二刻醒世恒言》之《新丰市名扬豹略》中,布衣马周替常何所写的奏疏为唐太宗所赞赏,召见后立即封马周为监察御史之职。从表面上看,这里所写的察举情形与上一部分所说的并无区别,但仔细比较,两者之间仍有颇为显著的差异可供探究。《新丰市名扬豹略》一篇应当本于《古今小说》的《穷马周遭际卖(媪)媪》,在这篇小说中马周在王媪的帮助下,到常何家处馆,后替常何写奏章。唐太宗看出奏章非常何所写,问出实情,又宣马周到金銮殿,“即日拜为监察御试”。^④两篇小说就情节而言大同小异,可唐太宗与常何在两篇小说中所扮演的角色却不尽相同。

在《古今小说》里,主要突出的是唐太宗对于贤才的重视,为了快些见到马周,竟连

①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页。

② [清]五色石主人:《八洞天》,《古本小说集成》影印日本内阁文库藏本,第221页。

③ 对于《八洞天》及《五色石》的作者与创作年代学界尚存在争议,徐志平在其《清初前期话本小说之研究》一书中,历述各种说法,并认为两书应是“顺治到康熙中期之间的产物”,笔者也认同这一看法,参见徐志平:《清初前期话本小说之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98年版,第56—63页。

④ [明]冯梦龙:《古今小说》,第102页。

下三道圣旨催促，“此见太宗皇帝爱才之极也”。至于常何，只不过是马周见到唐太宗之前的一个过渡人物，并无多少性格特征可言，并且他是在唐太宗的“此等见识议论，非卿所及。卿从何处得来”^①的逼问下，才说出奏章实为马周所写。

而在《二刻醒世恒言》中，爱才、重才的变成了常何。常何酒肆中见到马周，马周一席话“说得常何心下大悦”，便将之请回家中，“待马周为上宾，自居下席相陪，日日如此恭敬”。唐太宗看到马周代写的奏章后，只“深加奖赏不已”，并不曾对奏章的著作权发生怀疑，是常何自己主动坦言相告：“臣不敢有欺陛下。臣本武人，何能知此，此臣家客博平马周代臣具草耳。”并极力举荐：“此人实系才人，一向沦落不偶。臣不敢徇私，愿陛下择而用之，与臣同升诸公，是臣所愿也。”马周因此才会得到入宫面圣的机会，并最终得官。而与常何“最爱的是才人、学士”^②相比，此篇中唐太宗的形象反倒不甚鲜明了。

由此可见，在《古今小说》中此篇故事的着重点在于“三道征书络绎催，贞观天子惜贤才。朝廷爱士皆如此，安得英雄困草莱？”^③其意趣与上面所说的小说作者对于前朝制度、前朝圣明天子的完美想象正属同脉。《二刻醒世恒言》中却将叙述的重点放在了天子下面的官员身上，企图表达的是“只说常何一个武人，成就了马周功名，又完就他姻亲之事。始初只一念怜才，就使马周做出许多事业”，^④着力于对常何的极力表彰，与前者虽有形似，但意趣迥别。

事实上，这两篇小说的共同本事，即《大唐新语》和《太平广记》中的相关记载，所突出的也都是唐太宗的爱才，常何只其中的一个无关紧要的配角，^⑤从这一角度说，《古今小说》的改写除了加入作者自己的现实感慨之外，基本反映了原来本事的风貌。《二刻醒世恒言》则更多的属于“故事新编”式的自我创造，而其中体现出的正是“察举”在小说中更为普遍的实际状况。

其实，在小说中大量存在这种由官员而非由天子实现的察举。如在《人中画》之《李天造有心托友，傅友魁无意还金》篇中，李春荣因被诬陷拐带而被押到县衙中，知县见他句子对得好，“看了欢喜，就有怜才周全之意”，不仅替他开脱罪名，还在童子试中予以推荐。“李春荣得了知县之力高荐上府，府中有了名字，送与道考”，^⑥顺顺当当中了秀才；《玉楼春》里化名祁文新的邵十洲被江西南昌兵备道祁逢从尼庵中救出，“祁公便出题面试，文新笔立就。祁公看了大加称赏”，“遂去拜学院，将祁文新做个随任，求他补名送试，学院也允了，”^⑦邵十洲因此才能参加乡试，并一连中了解元和进士。

不难想见，虽然通过“察举”，天子能够给予士人最高层次的肯定和承认，并拥有授予士人科名和官职的权力，但普通人却不可能获得与皇帝见面的机遇。即便小说作者再富于想象力，能够运用各种巧妙的手法，安排小说人物得到面圣的机会，但基于天子与常人之间的地位悬殊以及上下隔绝的现实，这种安排不仅会受到读者的质疑，恐怕连作者自己在下

① [明]冯梦龙：《古今小说》，第101页。

② [清]心远主人：《二刻醒世恒言》，《古本小说集成》影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雍正原刻本，第727—730、726页。

③ [明]冯梦龙：《古今小说》，第101页。

④ [清]心远主人：《二刻醒世恒言》，第742页。

⑤ 参见谭正璧：《三言两拍资料》，第33—34页，及孙楷第：《小说旁证》，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40页。

⑥ 《人中画》，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74、77页。

⑦ [清]白云道人：《玉楼春》，《古本小说集成》影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啸花斋重刊本，第122页。

笔时也会觉得缺乏底气。

在这种情形下,便只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是择取前代的故事或假托前代进行创作,完成作者对于圣明时代下君臣际遇的完美想象,便如本文上一部分所展示的那样;另一条则是放弃对于“天子”不切实际的空想,而将“察举”的希望放到接触起来相对容易的官员身上。让官员代替天子行使察举的职能,肯定与承认士人的才干,这也便可以解释为何小说中会大量出现官员赏识并提拔士子的故事。

事实上,就“察举”的本意而言,本应是由各级官吏实施,再推荐给朝廷。察举功能从“天子”下放到“官员”的转化,不是官员的越俎代庖,而是完成了察举本来意义的回归,尽管对于小说作者来说,这样的回归多少有些无奈。

可以更为明显地看到这种官员“察举”迹象的是《人中画》之《自作孽》。因为屡次就乡试不中,黄舆只得出贡,赴京在吏部参加选官,但由于等候的人多,又没有门路,“那里数得他着?”黄舆无奈,只得以“每日只是东西闲游”度日,不想却在闲游中遇见了微服游玩的朝中元老王相公,得其暗中提携,在吏部优先选官。在吏部考选时,吏部的周文选又对黄舆的文章大加赞赏,劝说黄舆参加科考,并设法解决他的衣食之忧。黄舆得此一番帮助与激励,乡试中“三场鏖战,果占高魁”,“到了会场,黄舆果又高高中了一名进士,殿在二甲前,选了工部主事”。^①

在小说中,黄舆共经历了两番“察举”,而这两番察举又都是由官员完成:首先是王相公的暗中提携,其次是周文选的鼎力帮助,由此黄舆才完成了从普通生儒到朝廷官员的身份转换。值得注意的是,王相公的“察举”并没有让黄舆直接得官,而拥有铨选权力的周文选也没有实现黄舆的身份转换,只是让他出任教官,暂时安身,以待科举。虽然经历了两番“察举”,但黄舆最终的显达所凭借的还是“科举”,这与前面所说的天子察举可以直接授予士人科名和官职又有极为明显的差异。

先经历“察举”,再通过“科举”,前面所举《人中画》与《玉楼春》中出现的状况也与之相同。这固然是由于官员的权力不如天子之大,但更重要的还是根源于“科举”与“察举”在制度以及观念层面的纠缠。可以发现,黄舆原本是岁贡生,据前所论,岁贡原本就有“察举”的遗意,以这样的身份,再加上两番“察举”的际遇,黄舆就此得一美官应当是轻而易举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考虑到黄舆是小说作者极力表彰的人物,倘若真是如此,则至少在此篇小说中,“察举”获得了与“科举”同等重要的地位。

但事实恰与之相反。周文选在黄舆的考卷上批道:“字字阐发性道,言言理会圣贤,异日立朝,当步武朱、程,宜留为鹿鸣嘉宾,琼林上士,以辅佐天子,为圣世羽仪可也!若长才短驭,本司为失职矣!不准考选。”不准黄舆直接选官的理由是认为其才能出众,而“长才短驭”一语所体现出的意思正是以“科举”之才为长,而以有“察举”遗意“岁贡”之途为短,也便是周文选所谓的“因见黄兄高才,非贡途中人,故不忍轻掷耳”。^②

在独重科目的明代,只有进士高高在上,相对于进士的“正途”而言,其他如举人、吏员等,都为异途。举人尚且如此,连乡试都不曾通过的“岁贡”显然更属“异途”。正因为如此,即便“岁贡”有“察举”的遗意,但在以“科举”衡量一切的制度面前,也只能俯首称臣。在这一点上,“察举”也不例外,虽然在作者的理想中,察举应当成为凌越于科举

^① 《人中画》,第169、180页。

^② 《人中画》,第172页。

之上的制度,但明初以后“荐举不行”的现实却又告诉他们在“科举时代”的强势逼迫下,“察举”出身的人既不光彩,也缺乏远大的前途。就这一意义而言,“察举”只能算作舒缓“科举”急热的清凉剂,却不是可以解决“科举”苦痛的特效药。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小说中的这些人物在经历了一番或两番“察举”后,却还是不得不回到科举之路上来,在他们心目中可以取代“科举”的“察举”,反倒成为了“科举”的助推器。而如果从这一角度反观上面所说的天子察举,也能发现同样的问题。在面圣之后,甄龙友成为了翰林院编修,祝凤举状元及第,莫豪钦授为翰林院修撰。在明代,“状元”是最为显赫的科名,“修撰”则是状元的专利,“编修”也是殿试二、三名即榜眼、探花以及庶吉士中的优秀者才能担任的职位。^①这些科名和官职都从属于科举的体制之内,与这些人物借以得官的“察举”并没有什么关联。而“察举”的一些名目,如“贤良方正”、“贤良文学”、“孝悌力田”、“直言极谏”^②等,却并没有出现。

这显然是因为在科举社会中,“状元”、“修撰”、“编修”这样的名号本身就蕴含了无比的荣耀,以致于尊崇如天子者,如果不用这样的名号去授予察举而来的士人,任命的成色也会减弱许多。因此,虽然在小说中的天子察举与官员察举中,有“察举”得官与“科举”得官的区别,但就以察举的方式成就人物科举的荣耀这一点而言,却正相吻合。

这种“科举”与“察举”的混合,体现了小说作者的矛盾:“察举”能够带来承认和官职,但不能让人心满意足;“科举”让人失意、痛苦,可离开了科举带来的荣耀,一切获得都变得虚无。实际上,“科举”与“察举”的混合也不只显现在“以察举方式成就人物科举的荣耀中”,即便“察举”过程本身,也蕴藏了这种制度与观念的纠缠。

在《李天造有心托友 傅友魁无意还金》中,为了鉴别李春荣是不是赴考的童生,知县出了一个对句“礼别嫌疑遇色而动君子乎?”^③此句应本自《礼记·曲礼上》的“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④且包含了李春荣自称救人却被控告拐带之事。李春荣答以“道存拯济见溺不援豺狼也!”^⑤这一句既出于《孟子·离娄章句上》的“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⑥又借此表白了自己的真实心曲和受到的冤屈。正由于对得如此巧妙,知县才会对李春荣欣赏有加。

值得注意的是,知县因为“无暇考文”,因此才对李春荣道“且出一对与你对”,^⑦所出的对句从《礼记》中来,而据上一章所论,《礼记》恰是明代科举的考试内容。这也便是说,在“察举”的过程中却是通过近似“科举考试”的方式来评判人物的才学。

在《玉楼春》中也同样如此。书中叙及祁逢考察邵十洲的才学时写道:“祁公看文新相貌俊伟,因问道:‘你说是个庠生,如今举业还来得否?’文新道:‘还能勉强完篇。’祁公便出题面试,文新笔立就。”祁逢看了“大加称赏”,^⑧这才有之后送邵十洲入乡场的举动。从文中可以看出,虽然不知祁逢出的是什么题目,但既然是“举业”,便应是以《四

① 据《明史·选举志》:“状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按:庶吉士)三年学成,优者留翰林为编修、检讨,次者出为给事、御史”。[清]张廷玉:《明史》,第1695、1701页。

② 许树安:《古代选举及科举制度概述》,第23页。

③ 《人中画》,第74页。

④ [清]朱彬:《礼记训纂》,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页。

⑤ 《人中画》,第74页。

⑥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84页。

⑦ 《人中画》,第74页。

⑧ [清]白云道人:《玉楼春》,第121—122页。

书》义和经义为考试内容的八股文。相对于李春荣以一个对句获得知县的赏识,祁逢与邵十洲之间的这番“察举”从科举考试的角度来看,显然更为正规。

有趣的是,在有官员察举现象的小说中,还会出现试题相同的情况。在《皇明诸司公案》的“杨驿宰稟释贫儒”一则中,陈院给韩士褒出的题目中有一个为“虽在縲继之中”,^①而在《照世杯》之《掘新坑慳鬼成财主》一篇中,孔知县给童生穆文光出的题目也为“虽在縲继之中,非其罪也”。^②这两个题目同出自于《论语·公冶长第五》的“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縲继之中,非其罪也。’”^③也与韩士褒与穆文光二人当时官司缠身的境况相应。二人依题做完文字,都得到了夸奖。陈院为韩士褒洗脱罪名,恢复其原来秀才的身份,“过两岁,正当大比之年,士褒既发乡科,又连登甲第”;^④那位孔知县也不仅对穆文光“从宽免责”,还“俟宗师按临”,亲自送他去应试,使得穆文光“高高第一名入学”。^⑤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以察举的方式“人对人”地考察士人的这些官员,用来判断士人才能高下的却是科举考试中的“举业”。小说中有时也会刻意点出官员对于八股的特殊爱好。如《掘新坑慳鬼成财主》中说到孔知县时道:“原是甲科出身,初离书本,便历仕途。他一种酸腔,还不曾脱尽,生性只喜欢八股。”^⑥在这样的状况下,“察举”这一过程便成为了科举考试的一部分,如《玉楼春》中的相关情形,可称之为科考之前的资格考试,而《掘新坑慳鬼成财主》则可名之曰童子试之前的资格考试。作者寄予厚望的“察举”不仅没有代替“科举”,反倒被其收编,成为本已层层累积的科举制度中新一级。

事实上,或许这正体现了小说作者描绘这些官员“察举”场景的真实意图。既然每一个层次的科举考试都是那样烦难,获得科举方面的承认又是如此不易,那倒不如再设置一级考试,以这种官员单独面试的形式使自己的才能得到认可,并借重官员的赏识使得以后的科举之路更为顺畅。就这一意义而言,小说作者理想中的“察举”,并不是前代圣明之世完美体制的复古,而只是程序更为繁复,但结果却对士人个体更为有利的“科举”。作为一种文学想象,科举时代中的“察举”所蕴藉的,不仅是士人的理想和期盼,更是他们的无奈和苦痛。

(作者通讯地址: 叶楚炎 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100029)

(责任编辑 晓宁)

① [明]余象斗:《皇明诸司公案》,《古本小集成》万历中三台馆余氏刊本,第426页。

② [清]酌元亭主人:《照世杯》,《古本小集成》影印《佐伯文库丛刊》本,第334页。

③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75页。

④ [明]余象斗:《皇明诸司公案》,第426页。